



## 對史尋問，澳門街的法與人權

誠如「一個人遠離了痛苦，就接近了無聊」，法與自由也是個永恒的話題，到底是法律限制了自由，還是自由在法律規範之中得以體現？除了自由以外，近代思想裡更引申出私隱、人權等概念，無不衝擊著「法」的意義與地位。

從根本上講，法是由公權力所制定的，用以規範人的行為，故其目的必然是功利性質的。相對地，不講求利益效率或不以最終利益為依歸的，諸如先秦時期的儒家學說，孔孟所提倡的「內聖外王」、「仁民愛物」、「慎終追遠」等，都沒有把個人或團體利益作為其首要目標。又或者說宗教，正統的宗教必然是導人向善的，而一個人善與不善，其實跟利益掛不上多少關係。基督宗教說「愛近人如你自己」，墨家思想說「兼愛」，從字面上看似乎一樣，但究其內涵，基督宗教講求愛人以真以誠，「愛人」即是其目的，是真心的愛；而墨家的「愛人」則是手段，是為了達成社會美好的方法之一。先秦儒家與墨家不一樣，它提倡的愛是有差等的，比如說君父一定大於陌生人，必先「老吾老」才及「人之老」，且儒家的愛乃是真愛，即其內涵其實與宗教一般無異，只是儒家更講求現世，而宗教更講求死後的世界而已。自漢以後，儒家學說也質變為工具與手段，故雖名為哲學，其作用實與法相當。可以這麼說，今天的澳門街，乃至祖國乃至世界的法，究其本質，與漢以後的儒，其實就是同一碼事，只是呈現方式不一樣而已。

孟夫子說，天下會「定于一」，「孰能一之」？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」；可後來秦以耕戰統一中國，也就是在經濟上、軍事上超過其他國家，它靠武力、靠法家的意識形態，征服了一切敵國，如此，孟夫子似乎錯了；然秦十五年而亡，漢祚卻四百年，孟夫子又似乎沒錯。對史尋問之下，不難發現，這其實關乎「時勢的需要」。比方說，一瓶水對於現在身處城市的我們來說，



最多不過值幾塊錢，然而對於一個身處沙漠將要因渴而死之人，又可知值幾多呢？這是水在不同時勢下的變值。同樣地，亂世須用重典，所以法家思想能在戰國大行其道；及至天下已經一統，這種極端嚴厲的思想已不再是時代所需，從秦帝的選擇中，已經暗埋失敗的伏筆。那麼，今天澳門街的核心法律《基本法》，以及其所依據的《憲法》，到底合乎今天澳門街的潮流嗎？

《憲法》與《基本法》之間的關係，在學術界還是有點爭議，但有兩點是可以確定的：其一，《憲法》是制定《基本法》的依據；其二，《憲法》是上位法，《基本法》則是下位法。簡言之，《基本法》不能與《憲法》有所牴觸，但其實《基本法》是依據《憲法》經全國人大制定的，所以根本不會存在牴觸問題。之於澳門街來說，《基本法》幾可歸結為兩點，即澳門的主權屬於中國，以及在此前提下，被賦與了一定程度的自治權與各種公民權利。

回歸核心問題，到底《基本法》限制了我們的人權自由，還是人權自由在《基本法》規範之中得以體現？以及我們澳門居民，在此框架之下，獲得應有的權利與利益了嗎？讓我們從秦帝的「坑儒」與漢帝的「尊儒」中看看這件事。首先要說明的是，實際上秦始皇沒坑殺多少儒生，其中大部分都是方士，「坑儒」事件與人們一般認知有所出入，本文的「坑儒」乃指始皇帝整個思想統一工程。

在這兩代皇帝的處理中，我看見了目的的相同與手段的不同，兩者無疑都希望只有一個天下、一個政府、一個思想。秦帝採取的是純高壓的手段，在未有深思熟慮之下使用一刀切的辦法，摒棄、禁絕百家思想，做成偏聽則暗的一家之言，諸子百家自然難以信服；而且採取禁止的辦法，則人們並不是甘願放棄百家思想，而是被迫如此，即是治標而未能治本，所達到的只是禁止思想，而其終極目的——統一思想，始終未能實現。

對比之下，漢武帝比他高明得多，一方面高姿態的把儒學定為官方學說，



「諸不在六藝之科、孔子之術者，皆絕其道，勿使並進。」你可以不去遵循儒家，然而只要想仕官、求富貴的，莫不以儒學思想為自身所求，使得「摒棄百家思想」的方針由直接衝擊變為間接要求，由被迫捨棄百家思想，變為你自己主動去追求儒學，追求漢政權所訂立、所認可的唯一思想。另一方面，儒家又吸納百家之能為己用，比如融和了陰陽家及道家思想於其中，提出了「天人合一」等概念，對於哲學思想範疇來說未必有益；但如果作為管治方法，則是海納百川，有容乃大。

由史喻今而言，《基本法》兩大宗旨裡的「澳門主權屬於中國」，我們可視之為目的，而成就這目的的手法，便是「賦與我們一定程度的自治權與各種公民權利」。在九九年回歸以來，我們曾經擁有的自由、自主程度，以及各種公民權利未有被削弱過，回歸前我們能做的事情今天依然能做，回歸前所享有的權利今天依然擁有，反而對內對外的權益更有所增加；諸如在內地的公共服務、勞動經商等相關權利的提升，旅遊移居等對外權益亦較以往為佳。至於民生經濟方面的增長與發展，自零一年賭權開放以來，事實過於明顯，在此就不累贅闡述。

由此觀之，在以《憲法》為依據的《基本法》規範之下，我們的人權自由並沒有被限制，甚至比以往有著更好的體現；而基於政策的日益完善，社會經濟、民生、制度諸方面亦有顯著的發展，從商、就業、升學等各種機會增加，市場也不斷在拓展。今年全球遇上百年一遇的重大疫情，本澳經濟及稅收大受影響，但作為市民層面的權益與福利仍未見有大削減，再從數百億元的儲備運用，以至對疫情的有效控制來看，以《基本法》為法制根本管治下的澳門街，在基本人權、公民權益、人身自由、民生社經等方面，都在合格線以上，並朝正向發展，可謂之良法善治。